**附件8**

资格复审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，且已仔细阅读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。

二、本人熟悉并符合《公告》和《岗位表》中所明确应聘岗位全部条件。

三、本人在此次资格复审中所提供的相关证书和材料均真实有效，不存在造假、伪造等情形。

四、如本人为符合“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，可以应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岗位”的应聘人员，本人承诺，本人毕业后至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为待业状态，且未参加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。

五、本人不存在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所规定回避关系等不符合招聘要求的情形。

六、如本人提供材料不真实，未按要求如期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存在与《公告》和《岗位表》应聘条件相违背的情形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特别提醒：**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（学籍）档案中个人信息（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学历等关键信息）相符。同时，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阶段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影响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或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、捺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 月 日